

中臺科技大學 000 學年度實習機構評估表

114.09.11 修訂版

系所名稱：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一、實習機構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機構地址					
實習內容					
需求條件或專長					
二、實習機構是否符合下列條件					
☐ 境內機構		☐ 依教育部規定，已至「實習機構查詢系統」查核該實習機構是否「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及「涉及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紀錄。 ☐ 已確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之二第 1 至 3 項」規定(如條文摘錄)。			
☐ 境外機構		☐ 依教育部規定，已至「實習機構查詢系統」查核該實習機構是否「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及「涉及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紀錄。 ☐ 已確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之二第 4 項」規定(如條文摘錄)。			
三、學生實習權益					
類別	實習薪資(給付)及相關福利		保險提供	實習時間(工作時間)	
工作型實習 (僱傭關係)	基本工資(☐ 月薪/ ☐ 時薪) _____ 元 ☐ 福利：_____ (如：生活津貼、交通津貼、伙食津貼、交通接駁、進修、禮卷等)		☐ 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為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 其它 _____	每日 _____ 小時， 每週 _____ 小時。 ※正常工時及延長工時須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一般型實習 (非僱傭關係)	☐ 無補助 ☐ 獎學金，每月新臺幣 _____ 元 ☐ 實習津貼，每月新臺幣 _____ 元 ☐ 福利：_____ (如：生活津貼、交通津貼、伙食津貼、交通接駁、進修、禮卷等)		☐ 勞保 ☐ 健保 ☐ 意外險 ☐ 醫療險 ☐ 其它 _____	每日 _____ 小時， 每週 _____ 小時。 ※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 40 小時，且不得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	
宿舍	☐ 無 ☐ 免費提供 ☐ 付費提供，每月 _____ 元				
膳食	☐ 無 ☐ 免費提供 ☐ 付費提供，每餐 _____ 元				

四、實習工作評估					
評估項目	極佳 5	佳 4	可 3	不佳 2	極不佳 1
工作環境	☐	☐	☐	☐	☐
工作安全	☐	☐	☐	☐	☐
工作專業	☐	☐	☐	☐	☐
工作負荷	(負荷適合) ☐	☐	☐	☐	☐ (負荷太重)
培訓計畫	☐	☐	☐	☐	☐
合作理念	☐	☐	☐	☐	☐
整體總評	☐	☐	☐	☐	☐
評估總分	_____分 (滿分 35 分)				
五、評估結果	☐ 推薦實習 (評估總分須達 28 分以上方可推薦實習)。 推薦理由： ☐ 實習單位的工作內容與提供的學習機會，有助於學生核心能力的培養。 ☐ 實習單位指導人員具備專業知識並能有效指導學生。 ☐ 實習機構能依合約提供完整實習，不因營運因素中途解約。 ☐ 其他 _____。 ☐ 不推薦實習，不推薦理由：_____。				
六、實地評估照片	實地評估照片 (評估教師須入鏡)				
評估教師簽章		系 (所) 主管簽章			

說明：

1. 請各系安排專業教師至實習合作機構進行現場評估，學生或家長推薦之實習機構亦同。
2. 本表所有欄位請填寫完整，勿缺漏；並請置入實地評估照片1張。
3. 本表每學年評估1次，以提升實習機構的管理與學生實習品質。
4. 教育部實習機構查詢系統：<https://iss.yuntech.edu.tw/User/Login>。
5. 本表核章後由各系自行存查，並請掃描成 PDF 檔後，送校級實習委員會備查。

條文摘錄

法規名稱：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摘錄 6-2 條)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6 月 23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增訂第 6-2 條，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

第 6-2 條

1.合作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經依法設立或登記。
- 二、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 三、最近二年實習場所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 四、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八條或第八十條規定處罰、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罰逾二次、同一規定，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處罰逾三次。
- 五、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積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或滯納金，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 六、最近二年無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服務法有關就業歧視之規定，經予處罰。
- 七、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2.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未符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條件者，必要時，應由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教學醫院提供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違反事項之改善情形後，得作為合作機構。

3.第一項第七款所定實習合作機構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應由學校至實習合作機構辦理現場評估認定。

4.境外合作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經依境外法規設立或登記。
- 二、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 三、符合境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或確保實習學生之職場安全及身體健康。
- 四、無重大違反當地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歧視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
- 五、無重大違反當地勞工權益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